

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章程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社会力量对办学机构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单位设立的目的；贯彻科教兴国方针，为社会培养科学和持术人才，提高劳动者素质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广东省民政厅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省教育厅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 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的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10 单元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 林勇忠和广东省计算机学会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理（董）事（以下简称董事）和监事；
- (三) 有权查阅理（董）事会（局）（以下简称董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柒万元；出资者：林勇忠，金额：伍万元；出资者：广东省计算机学会，金额：贰万元；

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全日制、业余非学历教育；
- (二) _____；
- (三) _____；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，其成员为5人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由举办者、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。

董事每届任期4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決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培训中心主任，根据主任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主任、财务负责人；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董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- 2 名。董事长、

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培训中心主任对董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培训中心主任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培训中心设立中共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支部委员会(以下简称计安党支部)。计安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在培训中心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起领导作用,在办学方向中起监督作用。计安党支部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依法办学;
- (二) 参与审议确定培训中心基本管理制度,参与讨论决定培训中心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;
- (三) 参与讨论决定培训中心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,参与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;
- (四) 按照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,加强培训中心党组织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,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;
- (五) 领导培训中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,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,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;
- (六) 领导培训中心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小组等群众组织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,其成员为 3 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董事、培训中心主任及财务负责人,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;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、培训中心主任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

为进行监督；

(三)当本单位董事、培训中心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林勇忠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；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〔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〕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